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6) 字第 03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謹訂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間假北、中、南三區共同舉辦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-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」(推廣群組)-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」計畫，敬邀 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，本會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次培訓課程，引介會員建築師參與，並持續培訓正確的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知識、吸收最新與正確的觀念，希望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，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時間與地點：【每場次各 70 名(開業建築師 50 名，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20 名)額滿為止】。

北區 106 年 9 月 29 日(五)~106 年 9 月 30 日(六)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

(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
中區 106 年 10 月 27 日(五)~106 年 10 月 28 日(六)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

(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)

南區 106 年 11 月 24 日(五)~106 年 11 月 25 日(六)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

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)

三、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，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(請全程親自上課，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goo.gl/YzkZx8>)，課程表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鄭宜平